



新中国农村发展60年丛书

丛书主编 李良玉

NONGYE SHENGCHAN ZERENZHI DE YANBIAN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

■ 贾艳敏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农村发展60年丛书

丛书主编 李良玉

NONGYE SHENGCHAN ZERENZHI DE YANBIAN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

■ 贾艳敏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贾艳敏著.---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09.8
(新中国农村发展60年丛书/李良玉主编)
ISBN 978-7-81130-103-8

I. 农… II. 贾… III. 农业生产—生产责任制—研究—中国 IV. F3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9841号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演变

著 者/贾艳敏
策 划/吴明新
责任编辑/芮月英 张 平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30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700 mm×960 mm 1/16
印 张/23
字 数/330千字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103-8
定 价/4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总 序

Preface

前不友派育很利乘版士科君等, 有预的, 张立群。陈育公批
意却环其, 行批的乘列案台对用动已对育很士网, “干国
前本强美国时并要需个一身又育也, 向我来未讲育份史以, 义
。图同路所人代衣

楚鼎就且共, 以半筑强个个左古, 条关的乘国已男办, 二第

不共 去年8月, 江苏大学出版社邀我主持编写一套新中国农村
发展60年的丛书, 力求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发展的整体
面貌, 希望我尽快拿出总体设想和具体的编写计划。经过陆续
的几次洽谈和商榷, 编写与出版计划均顺利地落实了下来。

国办 中国是具有悠久农业文明的人口大国, 农民是中国人口的
主体,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村稳定是全社会稳定的关键,
应该说这是人们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的三个正确的视点。也
许, 今天这三个视点仍然具有相当的正确性。新中国农村的发
展, 虽然至今才60年的时间, 但却是自古以来的一个非常重要
的历史阶段。它的重要性, 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立事, 司文
春三 第一, 农村的土地关系, 在这个阶段发生过, 并且将继续发
生深刻的变化。在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度里, 土地关系是所有社
会关系的主轴。自春秋时期土地私有化以来, 地主土地所有制
逐渐成为中国沿袭不变的基本的土地形态, 直到20世纪20年
代末期才开始动摇。1950年前后的短短7年中(包括1949年
前的3年多时间), 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土地改革, 2000多年的
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被摧毁。这个变革, 其深刻的社会意义,
至今还有解读的空间。20世纪50年代先后形成的农业合作
社和人民公社土地集体所有制, 才是中国历史上真正牢固的土

地公有制。相应地,它的解体,在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形式下的“大包干”,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政策的推行,其积极意义、历史价值和未来走向,也许又是一个需要长时间实践才能充分认识的问题。

第二,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在这个阶段发生过,并且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在农业经济的条件下,所谓土地关系,并不仅仅是封建领主与农民、地主与农民的关系,而且包括土地所有者、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在封建时代(暂时沿用这个说法),农民除了直接面对与地主的土地租赁关系以外,还间接面对着与国家的赋税关系。所以,每当封建帝王头脑清醒,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并且能适当抑制土地兼并和地主阶级剥削的时候,常常就是生产力发展,社会相对稳定繁荣的时候。中国的民主革命,把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作为社会解放的主要目标之一,有其合理性。但是,如何在废除了农民与地主的土地租赁关系之后,建立恰当的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却是一个新的历史课题。在农业集体化时代,理论上有“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原则,而实际上,由于国家综合经济能力、农业生产力、城乡关系、工农关系的局限,由于全国区域经济的不平衡,特别是由于社会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巨大矛盾,要根本改善这个关系,难度依然很大。21世纪以来,农业税的免征和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实行,开辟了农民与国家关系的新阶段,也揭开了现代农业的新篇章。

第三,农业作为一个社会经济行业,其社会价值在这个阶段发生过,并且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所谓农业的社会价

值,有三个含义:一是它的产品对于社会的重要性;二是农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在社会各界生活幸福指数排序中的位置;三是农民的自我社会评价。从生产力的角度研究夏、商、周三代以来的中国农业史,我倾向于把它划分为传统农业、现代农业和发达农业三种类型。所谓传统农业,是指农业的种植技术、生产工具和产出水平大致处于传统时代。所谓现代农业,是指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采用,农业的种植技术和生产工具与传统时代相比有了大幅度的改良,从而使农业的产出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所谓发达农业,是指农业充分现代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从局部地区来看,中国现代农业的开端是在民国时期。但是,正规地进入现代农业的阶段,应该是在 1949 年之后,特别是在 1978 年之后。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即使高产的苏南地区,粮食亩产年平均也只有 500 斤左右的水平。就全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化肥、农药的广泛使用,农业机械化的迅速发展,粮食产量的大幅度提高,完全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的事情。直到今天,对于农业的重要性,或者说,对于粮食问题的重要性,从来没有人提出过疑问。经常有人自豪地说,我们以占世界 7% 的土地,养活了世界 20% 以上的人口,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但是,农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和农民的自我社会认同这两个指标,无疑至今仍然处在很低的水平上。根本的出路在哪里呢?我认为,在于农业的继续进步,从现代农业向发达农业转化。

根据目前的实际状况,发达农业的具体指标,应该包含科

技农业、生态农业、集约化农业和幸福农业 4 项内容。所谓科技农业,是指农业的总体科技含量、科技普及程度和前沿科技、尖端科技的应用率,达到一定的水平,并且发挥着相当的经济拉动效应;所谓生态农业,是指应用于农作物生长促进环节的诸种物质成分充分参与自然循环,充分实现了无害化、有机化,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农业的绿色程度;所谓集约化农业,是指农业直接连接国内外市场,实现了经济产出的专业性、批量性和收益性,具有相当高的规模经济的特点;所谓幸福农业,是指由于前三者的综合影响,导致农业生产的轻松度、农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丰富性、农民作为一个生产者阶层的生活幸福指数和自我社会评价指数的大幅度提高,与其他社会阶层没有明显差异,甚至优越于其他社会阶层。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现在中国农村中的极个别富裕村庄,已经开始进入幸福农业的阶段。但是,绝大多数的农村,目前还是处于现代农业甚至传统农业的阶段。我估计,再经过半个世纪左右的努力,将会有相当地区的相当数量的农村能够接近幸福农业阶段。

第四,农民的社会角色,在这个阶段发生过,并且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尽管中国是个以农立国的国家,尽管中国传统时代始终实行重本抑末的政策,尽管中国传统时代从来维护士农工商的社会阶级结构,甚至,尽管当代中国长期坚持工农联盟的政治路线,但是,农民的社会角色却变化不大。从根本上说来,这是由国家的整体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的改革开放,经济结构的极大变化,经济的强劲发展和城市化运动的提速,才使农民的社会角

色开始发生转换。最显著的变化,是千百万农民不断加入城市建设者、现代产业和城市移民的行列,短期地、长期地、永久地脱离了农村,以新的身份出现在社会生活的舞台上。随着现代化事业的继续推进,农民阶级不断被消解的时代必将到来;而随着幸福农业时代的必将到来,一个与国民经济需求相适应的、需要保持必要数量的农场主阶层和农业蓝领阶层,将成为充满现代气息的新的社会阶层。尽管距离这一天还有十分漫长的道路要走,但是,认定改革开放是这个过程的真实起点,是不应该有疑问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已经有了 60 年的发展经历。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其间,憧憬过美好的理想,也体验过严峻的现实;获得过成功的喜悦,也付出过失败的代价;收获过巨大的荣誉,也品尝过沉重的挫折。现在,面对历史,特别需要冷静和理智,“真实、比较、全面、辩证”8 个字,是我们必须贯彻始终的科学方针。

今年,正值新中国 60 周年华诞。用一种学术性大众读物的形式,客观地总结当代农村 60 年来的政治变革、经济变革、社会变迁及其历史脉络,叙述党和国家一系列发展农村的思想、理论、路线和政策,反映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的面貌,考察广大农民的境况、愿望以及当前现代化、城市化浪潮中的状态和未来动向,无论对于决策者、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关注“三农”问题的专家学者,乃至广大的农民朋友,都是十分必要和非常及时的。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一致,是我们始终考虑的问题。受

读者欢迎,受市场欢迎,受同行研究人员欢迎,是衡量这套丛书
的三条根本标准。必须坚持严肃的学术立场和面向大众的写
作方针,坚持学术性与可读性的统一,坚持贯彻实事求是的严
谨态度,全面收集资料,科学分析归纳,力求做到思想平实、思
路开阔、内容丰富、文字生动。

本丛书付印前,我还要感谢全体编委:苏州大学王玉贵教
授、江苏大学出版社社长吴明新先生、美国北卡罗莱那大学威
尔明顿校区历史系陈意新教授、徐州师范大学周棉教授、安徽
师范大学房列曙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温锐教授、江苏大学董德
福教授;感谢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廖进研究员、陈晓
明先生、程彩霞女士给予本人项目资助,本丛书已列为“江苏社
科学术文萃”。

是为序。

李良玉

2009年8月于南京大学港龙园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 00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 / 002

第二节 前苏联关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和实践 / 006

第二章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的实践 / 015

第一节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的理论依据 / 016

第二节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的历程 / 021

第三章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包工包产和包产到户 / 031

第一节 初级社时期的包工包产责任制 / 032

第二节 高级社时期生产管理上的严重问题 / 040

第三节 包工包产和包产到户的兴起 / 043

第四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的包工包产到户 / 073

第一节 人民公社体制在生产管理上的缺陷 / 074

第二节 人民公社体制调整中包工包产到户的再次萌发 / 080

第三节 庐山会议后对包工包产到户的批判 / 091

第五章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体制的调整 / 103

第一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灾难性后果 / 104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的制定 / 121

第六章 包工包产到户的再次出现 / 127

第一节 各省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 128

第二节 萌生于宿州农民开荒的“责任田” / 140

第三节 风云突变——关于包产到户的争论和批判 / 165

第七章 “大寨”成为全国农业发展的模式 / 215

第一节 对“单干风”的进一步批判和集体经济的典型——大寨的崛起 / 216

第二节 大寨的生产管理和分配模式——大寨工 / 230

第三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及其后果 / 246

第八章 “大包干”——当代农村改革的前奏 / 255

第一节 “文革”结束后农村的破败 / 256

第二节 安徽、四川农村改革的启动 / 258

第三节 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大包干到户 / 274

第四节 安徽农村改革试验的阻力 / 289



第九章 “大包干”在全国的推广 / 309

第一节 “大包干”引起的全国大争论 / 310

第二节 “大包干”的推广 / 322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村带来的巨大效益 / 334

结 语 / 339

附 录 / 341

参考文献 / 349

后 记 / 353



第一章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新中国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制度渊源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马克思、恩格斯等无产阶级经典作家的理论是共产党的指导方针。党在民主革命期间就以“耕者有其田”为其基本奋斗目标,以实现人人平等、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为其最终目标。共产主义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消灭财产私有、实行财产公有。因而,在农村则要引导分散的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有比较系统的理论表述。

1869年,马克思在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发言中说:“社会权利和社会必然性决定着取得生活资料的方式。由于社会的必然性,在合作制成为势在必行的地方就出现了工厂。由于谁也不能单独生产出任何东西,于是就使得合作制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①

1871年,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文中写道:“如果合作制生产不是作为一句空话或一种骗局,如果它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如果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那么,请问诸位先生,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②

1872年,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写道:

社会的经济发展、人口的增加和集中——这些情况迫使资本主义农场主在农业中采用集体的和有组织的劳动并使用机器和其他发明——将使土地国有化愈来愈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抗拒这种必然性 is 任何拥护所有权的言论都无能为力的。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所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总会使立法适应这些变化。

^① 马克思:《卡尔·马克思关于土地所有制的发言记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648-649页。

^②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62页。

我们所需要的,是每日不断增长的生产,而当一小撮人按照他们的任性要求和私人利益来调节生产,或者无知地消耗地力的时候,生产的需要是不能得到满足的。一切现代方法,如灌溉、排水、蒸汽犁、化学产品等等,都应当广泛地用于农业。但是,我们所具有的科学知识,我们所拥有的进行耕作的技术手段,如机器等,只有在大规模耕种土地时才能有效地加以利用。

既然从经济观点来看,大规模地耕种土地(即使在目前这种使生产者本身沦为牛马的资本主义方式下),比在小块的和分散的土地上经营农业优越得多,那末(么)全国规模地经营农业,难道不会给生产的发展以更大的推动吗?

一方面居民的需要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农产品价格不断上涨,这些都不容争辩地证明,土地国有化已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

一旦土地的耕种是在国家的监督下并为了国家的利益进行,由于个人任意经营而引起的农产品减少的现象,自然就不可能发生了。

.....

人们常常援引法国的例子,但是法国的农民所有制,比英国的大地主所有制离土地国有化要远得多。的确,在法国凡是买得起土地的人都可以获得土地,但是,正是这种情况使土地分成许多小块,由于资金很少、而且主要依靠自己劳动和自己家属劳动的人来耕种。土地所有制的这种形式以及由此造成的把土地分成小块耕种的方式,排斥了采用现代农业改良措施的任何可能性,同时还把耕种者本身变成任何社会进步尤其是土地国有化的最坚决的反对者。他被束缚在土地上,为了获得相当少的一点收入,他必须把他的全部精力投在土地上,他不得不把大部分产品以赋税的形式交给国家,以诉讼费的形式交给诉棍,以利息的形式交给高利贷者;他对于自己小天地之外的社会运动一无所知,尽管如此,他仍然痴情地迷恋着他那一小块土地和他对这块土地的纯粹有名无实的所有权。于是法国农民就陷入了同产业工人阶级相对立的极其不幸的境地。

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就等于使社会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支配。

土地国有化将使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彻底改变,归根到底将完全消

灭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时,阶级差别和特权将与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一同消失。靠他人的劳动而生活将成为往事。同社会相对立的政府或国家将不复存在!农业、矿业、工业,总之,一切生产部门都将逐渐地用最合理的方式组织起来。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的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就是十九世纪的伟大经济运动所引向的人道的目标。^①

1874年—1875年间,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 and 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说:“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②

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的理论,主要反映在他1894年完成的《法德农民问题》一文里。

恩格斯在分析法国农民状况、资本主义发展趋势后得出结论:农民的小私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席卷之下必将灭亡。社会主义则“保护小农财产免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遭到灭亡”,“社会主义的同样迫切的职责就在于保护自食其力的农民的小块土地,而反对国库、高利贷者以及来自新起的大土地所有者方面的侵犯”。^③而无产阶级保护农民小块土地的有力

①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64—67页。

②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 and 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695页。

③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571页。

措施就是“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社会主义的利益决不在于维护个人占有，而是在于排除它，因为凡是个人占有还存在的地方，公共占有就成为不可能”。^①

但怎样由土地的小私有实现“公共占有”呢？恩格斯认为“违反小农的意志，任何稳固的变革在法国都是不可能的”。^② 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权力以后“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剥夺小农（无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③

丹麦社会党人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也提出过类似的计划：“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④ 在合作的过程中“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农民）的房屋和土地”。^⑤

如何来挽救和保全农民的房屋和土地呢？恩格斯认为，“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农民走向合作生产的方式只能是自愿，“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用强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农民什么时候实行合作，也要随其自然，“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⑥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572 页。

② 同①，第 579 页。

③ 同①，第 580 页。

④ 同①，第 581 页。

⑤ 同①，第 581-582 页。

⑥ 同①，第 582 页。